绿色金融有效“赋能”绿色发展

周 琳

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绿色金融不仅可“赋能”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引导实体经济步入绿色转型通道，而且能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的发展。目前，我国发展绿色金融的力量仍主要停留在政府层面，需要动员和激励广大社会资本提供更多绿色资金，加强市场制度建设和市场参与主体建设，培育和开发更多的绿色金融工具，拓展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

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日前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7年第三季度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创下近10年来的季度新高，其中，2017年前9个月中国作为发行人的绿色债券发行量居各经济体首位，全球占比高达18%。

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的各项部署，绿色金融不仅可“赋能”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引导实体经济步入绿色转型通道，而且能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尤其是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绿色金融可望发挥连接供求的桥梁和整合资源的作用，为改善环境质量贡献力量。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迅速，在激励措施、地方试点、绿色债券、绿色产业基金、环境压力测试、绿色评估与认证等领域走在世界前列。2012年至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沪深交易所等多个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发行、绿色公司债、绿色金融体系等一揽子文件。今年6月份，浙江、广东、新疆、贵州、江西等省份一些城市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截至目前，至少有10余个省市区建立了50余只地方政府支持的绿色基金，A股市场占总数20%的上市公司已披露环境信息。

这些生动实践表明，发展绿色金融能够有效“赋能”绿色发展，一方面有利于支持有环境效益的项目，提高绿色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融资可获得性，降低污染性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融资可获得性；另一方面，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看，发展绿色金融有利于强化企业和消费者的绿色偏好，提高资本配置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企业和银行的期限错配，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资产类别。

目前，我国发展绿色金融的力量仍主要停留在政府层面，大批中小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参与能力薄弱，缺乏社会资金进入绿色产业的合适渠道。据估算，我国每年需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大气污染治理等各种绿色投资总额约4万亿元，政府只能出资约10%。这就需要动员和激励广大社会资本提供更多绿色资金，加强市场制度建设和市场参与主体建设，培育和开发更多的绿色金融工具，拓展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渠道。

但是，仅凭现有的政策支持还不够。首先，在宏观层面，应积极考虑通过再贷款、专业化担保机制、财政贴息等方式来支持绿色信贷，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对有良好绿色表现的银行予以一定激励。同时，继续鼓励突破传统的绿色信贷局限，设立更多绿色发展基金，探索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强制性的绿色保险制度，鼓励更多商业银行探索环境风险对银行的压力测试，鼓励更多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

其次，在微观层面，引导更多地方政府设立绿色基金，积极开发绿色指数与相关产品，引入更多民间资金进入绿色金融领域。同时，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鼓励地方出台适合本地的绿色金融实施方案，建立地方绿色项目库，为地方项目对接国内绿色资金。

再次，不能“关起门”发展绿色金融，要在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基础上，积极吸引绿色外资，发展碳金融市场、环境权益抵质押体系，真正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绿色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国内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

券商研报应更有“研值”

文霁翀

上海证监局网站日前发布公告称，经检查发现，海通证券在其发布的4篇“江特电机”研究报告中，通过调整估值倍数方式，导致估值倍数调整依据不充分，不审慎。此举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因而对报告制作人和署名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券商研究报告是承载分析师观点和思想精髓的载体，理应是券商研究中价值最高的部分之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作出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分内之事。不过，近年来，券商研究报告常常因不充分不严谨、“耸人听闻”的研报标题或奇葩内容被业内诟病。可见，应多举措提升分析师自律意识和专业性能力、加强监管、加大版权保护力度等，确保券商研报更有“研值”。

为此，需要提升分析师的专业性能力和自律意识。一方面，研究报告讲求专业性、科学性，这样才有存在的价值。应摒弃那种只为追热点、博眼球创造点击量的短视行为，确保研究报告以内容为王；分析师需要沉下心来做案头、拆报表、弄业务，为广大股民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最具参考价值的专业性投资指南。另一方面，分析师要确保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审慎透明，公平对待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不能将报告的观点或内容，提前提供给所调研的公司高管或特定对象。

确保研报更有“研值”，监管需要加码。应完善券商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力度，完善相关业务的流程运作和要求，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券商或分析师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的情形，监管部门应责令券商和分析师暂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通过采取相应处分来加大监管力度；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确保研报更有“研值”，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由于目前国内版权保护力度相对薄弱，很多机构投资者及大量“牛散”不局限于通过券商渠道获取研究报告，导致研报的内容不能成为所在券商和分析师的核心竞争力，很多分析师不愿意也不敢把极具投资价值的核心内容放在研报当中。所以，应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机制，为确保研报的“研值”保驾护航。

众声

李 东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司长

提升高精尖制造领域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制造”加快创新步伐，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为建设制造强国奠定了基础。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研发经费投入国家，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提早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使我国不仅瞄准“赛手”，更着眼“赛道”，在一些领域整体领先。但是，也应看到，我国在核心芯片等高精尖领域仍存在差距，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有待夯实，需以改革为题，鼓励和释放更多的活力。

曹 磊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

跨境电商需要练好内功

随着消费升级的加速，国内消费者购买需求不断升级，正逐渐从追求标品爆款转向个性化、差异化的商品，因而跨境“海淘”已经是当下市场中的普遍现象。中国跨境电商产业链条日臻完善，行业格局日渐稳固，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也日趋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试点城市范围扩大，体现了国家对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这对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仍需要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积极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练好内功才是长远发展之道。

赵国栋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秘书长

合力破除数据孤岛现象

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也面临非法数据流通、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数据割据、数据孤岛现象依然存在，成为阻碍数据开放、融合、流通的主要因素。消除数据割据、数据孤岛现象，仅仅依赖各地方、各部委的行动还远远不够，需要有全国性的数据采集、汇集、应用机制。应把大数据思维集中融入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安全保障中，以合理机制打通数据壁垒，惠及全国各区域、各系统。

新时代 新战略 新部署

锐意创新 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2017年国家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纵观北京市文化产业近年来的发展局面，已经鲜明走出了一条“文化+”的路径。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结合不断创新的文化业态和文化发展模式，践行出一系列以文化为磁心的文化创新服务。

“文化+金融”：解决文创企业融资难

文化企业大多具有固定资产少、以无形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轻型化特点，融资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一大“拦路虎”。因此，来自金融领域的支持，在文化产业发展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解决文化创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实施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 推动文化金融融合管理办法》以及七个配套政策文件，完善“1+3+X”文创项目投融资推介服务体系。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调动全社会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在北京，近几年来，不少文化企业已经尝到了“文化+金融”的甜头。

“很快获得2亿额度支持，帮助我们企业实现转型发展。2016年得知我们有新的影视作品投入，又主动追加1亿的信用贷款额度。”作为电影《战狼2》投资方之一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子泉很惊喜，当公司转型期各方面都面临资金压力时，先来的不是影视剧带来的收益，而是银行提供的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持。

这段成功的融资经历可以说是银行业鼎力护航首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缩影。

自2013年以来，截至2016年底，围绕打通信贷融资渠道，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商银行等15家在京注册经营的银行共为全市文化创意企业提供贷款授信额度超过2000亿元。

“文化+科技”：文创产业发展的战略选择

“之前在跟VRAR创业者聊的时候，会介绍说商业模式是做游戏的，但是现在再去聊的时候，他们会更多的觉得，放开眼界、放开怀抱去接触更多不同场景下的实践，也许是拿到融资更好的一种方式。”在2017首都文创产业投融资项目推介会之VRAR项目路演推介会上，五位投资方嘉宾与在场来自投资机构、VRAR企业的180余人进行了分享，对VRAR产业的发展趋势、投资机会、对文化科技融合、VRAR应用领域和内容创新等主题进行探讨，在项目对接的同时也交流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北京市文资办通过专项资金扶持、投融资项目对接、重大项目协调、组织会议会展节庆等方式，服务于首都文化领域近50家上市公司，近500家新三板企业，200多家投资机构和5000多家文化企业。

目前，北京市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创新创业十分活跃，截至2016年底，全市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有3047家，约占全国五分之一，文化领域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109家，占总数34.7%，拥有丰富的科技文化创新资源和积累。

上图 来自投资机构、VRAR企业、创业者、媒体代表180余人参与2017首都文创产业投融资项目推介会之VRAR项目路演推介会。

上图 北京市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作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将奖励资金申请、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第三方服务等功能集于一体，为文创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在上级领导部门统筹指导下，北京市文资办正在会同北京市其他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相关政策，将提出构建文化技术创新、文化科技成果应用体系、文化科技融合承载体系和文化科技融合市场服务四大体系的主要任务，并将设立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创投引导基金。

在“文化+科技”高速引擎发展的前提下，为下一步促进首都文化融合发展，北京市文资办将以推动落实国务院10号文、北京市行动计划及《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为重点，全面推进相关工作。出台一批融合发展配套政策；认定一批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培育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建设一个融合发展统计系统；搭建一个融合发展服务平台；编制一份融合发展年度报告等。

·广告